中大研院〔2021〕82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单位），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已经2021年学校党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1年11月18日

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选择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指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按照培养要求，在研究生入学一学年后，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和学业进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研究生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到研究生培养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第三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方能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章 开题报告工作

**第四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重要环节，研究生在进行中期考核前，应首先完成开题报告。

**第五条** 研究生开题前，培养单位应按学校相关规定，为研究生落实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并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规律，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工作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作出合理设计、统筹安排，及早为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使研究生尽快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六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工作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得合并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开题报告在公开答辩前，须先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公开答辩环节。

**第八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由至少3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小组，负责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研究生导师可作为答辩专家小组成员。答辩专家小组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作出结论。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培养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第三章 中期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完成。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一）培养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须包括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组成。

（二）中期考核以答辩形式进行。培养单位成立由3-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其导师可以作为答辩考核小组成员，其中博士生答辩考核小组成员应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三）培养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对考核过程进行完整详细的文字记录，答辩考核小组所有成员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1. 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2. 遵守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情况；

（三）课程学习成绩、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能力考察；

（四）开题后，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针对思想政治表现、学业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二）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科研情况及学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对学位论文进展作出评述；

（三）研究生进行答辩。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硕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40分钟。

（四）答辩考核小组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决时，可采用记名或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通过票数达到或超过答辩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在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意见一致情况下，也可由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提议，组长在征得全体成员同意后，答辩考核小组全体成员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考核结论。

（五）需其他专家、人员列席考核的，由答辩考核小组或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列席人员只对被考核人员涉及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考核结果表决。

（六）考核过程应有完整详细文字记录，保存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查。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答辩考核小组给出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中期考核通过。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通过：

1．政治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2．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累计3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科目）考试不合格（含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的；

3．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4．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经培养单位答辩考核小组考核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6．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处理

1.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2. 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含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三）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直接攻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终止攻读博士学位，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答辩考核小组在作出不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时，应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1. 答辩考核小组认为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答辩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校申请按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要求，转为硕士生继续学习，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审批。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因考核不合格，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士学习阶段不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培养类型、学习方式等其它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2. 答辩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答辩考核小组认为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但研究生本人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学校申请转为硕士生继续学习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起书面申诉。

培养单位在收到书面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作出是否受理申诉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培养单位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诉21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书面告知申诉人。

经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维持原中期考核结论的，书面告知申诉人；如认为需为申诉人重新组织中期考核的，应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中期考核程序为申诉人重新组织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报研究生院备案。

申诉人因中期考核不合格，对被学校做退学处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中山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对考核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章 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工作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程序，丰富考核方式，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稳妥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分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客观负责地提供与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的真实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中涉及保密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考核工作纪律，不得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不得泄露考核工作机密。

**第二十五条** 受理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提出申诉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申诉。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按照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单独或合并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措施给予处理。构成违纪的，按《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学校可按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追究领导责任的，对有关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工作，按该专业学位相应培养规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工作，按学校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相应培养规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其他文件中，有关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工作的条款，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负主体责任，如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3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大研院〔2016〕80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19日印发